

我省实施农民工返岗复工帮扶计划

省内转移就业健康证明全省互认 持绿色健康码的全省通行

- 从2月28日到3月31日,对全省农民工返岗复工工作实行“点对点”“一站式”帮扶
- 省内转移就业健康证明全省互认,持绿色健康码的全省通行,低风险人员体温检测正常可直接复工
- 对湖北返乡滞留农民工实施就地就近就业帮扶
- 对自行跨省返岗复工农民工给予一次性交通补贴

本报讯(独泽)2月28日,陕西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陕西省农民工返岗复工帮扶计划》,决定从2月28日到3月31日以2020年春节前返乡农民工为主体,以有外出务工意愿和从湖北返乡的农民工为重点,以县区为单位,集中实施农民工返岗复工帮扶计划。通过三项具体帮扶支持计划和跨省劳务输出、省内转移就业、就地就近就业创业等方式,帮助更多的返乡农民工尽快实现返岗复工。

“点对点”“一站式”帮扶计划

汇集信息,“点对点”送达。各县区按照因地因企因人的原则,编制“点对点”“一站式”帮扶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优先保障省内重点企业和项目用工需求。输出地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托乡镇(街道)政府汇集农民工返岗复工信息,通过省际劳务协作等多种机制,采取县对县、县对企的方式主动联系输入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产业园区和企业,汇集用工信息、健康防疫要求等。交通运输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编制每日“点对点”集中送达计划,联合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共同实施。

健康互认,全方位保障。对省内转移就业的,各地村(居)民委员会或乡镇以上医疗卫生机构的健康证明全省互认;持绿色健康码的全省通行,彻底打通人流堵点,按照分区分级、科学精准防控的要求,低风险人员体温检测正常可直接复工。

对省外用人单位来陕或省内用人单位跨市回籍务工人员的,输出地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协调相关部门在健康互认、优化运输路线、疫情防控和便利等方面给予保障。

输入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牵头协调当地疫情防控指挥机构,妥善解决返岗农民工入厂入小区难、住宿就餐不便等问题。

湖北返乡滞留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帮扶计划

各县区新开工和在建设项目要优先吸纳从湖北返乡滞留农民工就业。支持带贫企业、新社区工厂、扶贫车间和产业园区(农业园区)吸纳滞留农民工。

对有创业意愿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免费创业培训和15万元以内的全额贴息创业担保贷款,并给予相应的创业服务支持。

对就业困难的农民工实行“一对一”帮扶,通过公益性岗位等最大限度安置就业。

政策资金倾斜支持计划

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开发临时性防疫公益性岗位,优先招用辖区内无法返岗的农民工。对新招用的临时性防疫公益性岗位人员和参与疫情防控的公益性岗位人员,适当提高岗位补贴标准。

“点对点”集中运送务工人员所需费用,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劳务输出站、运输公司、个人共同协商,政府出资部分可从转移就业交通补贴等资金中列支。

对自行跨省返岗复工农民工,由各市、县制定具体补贴办法,按每人最高不超过5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转移就业交通补贴。



众志成城 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擅自泄露新冠肺炎患者信息应承担三种责任

■ 职工信箱

百事通先生:

由于种种原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疑似患者的姓名、职业、职务、年龄、婚姻状况、工作单位、家庭住址等信息被向外界泄露的现象并非个别。请问:擅自泄露者应当承担何种责任?

读者 李婷婷

李婷婷同志:

擅自泄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疑似患者个人信息,应根据不同情形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公民个人信息是受法律保护的,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疑似患者也不例外。如果擅自泄露:一方面,应当追究民事责任。《民法总则》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二十条分别规定:“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

另一方面,应当追究行政责任。《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再一方面,应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追究刑事责任。《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窃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单位犯前三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款的规定处罚。”



连日来,大唐宝鸡热电厂号召全体职工坚守岗位,在提高职工自我防护意识、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坚决做好疫情期间电力稳定保障工作。图为该厂党员志愿者们坚守在防控疫情一线。 □孙剑波 摄

■ 维权动态

西安职工医保统筹待遇享受期延长至4月30日

本报讯(王江黎)为保证参保职工待遇不受影响,西安市医保局将该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大额医疗保险的统筹待遇享受期延长至4月30日。

目前因医保系统升级政策尚未出台,且税务系统已暂停企业缴纳各

项社会保险费,各参保企业可待具体缴费细则出台,税务系统恢复缴费后再申报企业医保所欠费用。在4月30日之前,因企业未及时缴费导致的医保欠费,暂不征收滞纳金,且不影响参保职工住院挂账等医保待遇(职工医保个人账户每月划拨部分,将在企业所属月份医保欠费实缴到账后才划到个人账户)。已经足额缴纳2月份医保费用的企业,待具体减免政策出台后,会有相应处理办法,请及时关注官方通知。

长武法院疫情期间帮农民工追讨工资

未结案,被告李某外出躲避债务,在原告多次讨要工资时均以各种理由推托,原告李某等人无奈之下遂诉至法院。

当前正处于疫情防控期间,法院审判工作也面临重重困难。了解到原告李某等人家庭经济状况比较困难,几千元也许不多,但疫情期间对他们来说也是

一笔收入,可以解决部分春耕费用及日常生活问题,办案法官及时与被告李某电话联系,通过多次沟通、讲法说理,并告知其法律后果,被告李某表示目前经济困难,他想办法筹措资金解决。欠款到位后,办案法官及时联系原告李某等人,这就发生了文前的一幕。

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为职工办理“防疫”专属保险

本报讯(王菴)为保障广大职工疫情防控期间的权益,切实解决复工职工的后顾之忧。近日,中国兵器光电集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为全体职工办理了疫情防控期间专属保险。

疫情防控期间专属保险是由华夏保

险公司向各企事业单位和广大职工免费赠送的“华夏守护保”疫情保险。据了解,保险期限为90天,投保日前无异常情况的投保人如在保险期限内感染新型冠状病毒导致身故、伤残,将获得保险金额20万元,其他意外身故、伤残将获得5000元保险金。

在与华夏保险公司积极沟通后,公司工会立即开展投保工作,为全体职工2000余人办理了此项专属保险,持续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关心关爱职工等相关工作。

战“疫”吃劲时 还需注意提防这些骗局“冒头”

新华社记者调查发现,疫情发生以来,谎称有防疫物资骗钱、冒充“感染者”博“同情”、售卖假口罩、伪慈善“冒头”等电信网络诈骗手段“花样翻新”。警方提醒,当前仍需提高警惕,谨防受骗。

■ 涉疫情诈骗多发 各方发力打击

“24万元被骗走了!”近日,北京某医疗器械公司工作人员王某报案称因公司急需购买防护服、体温枪等医疗用品,他向声称“有现货渠道”的王某某转账24万元。此后王某某却以各种理由拖延供货,令王某某惊觉被骗。接到报案后,北京市东城公安分局刑侦支队很快将犯罪嫌疑人王某某抓获。

公安部国家反诈中心的数据显示,截至2月29日20时,全国公安机关累计侦破利用疫情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案件9517起,累计涉案金额超过2.73亿元。

互联网平台在反诈骗工作中发挥了积极作用。截至2月27日24时,腾讯110联合腾讯守护者计划协助警方进行线下打击抓获诈骗嫌疑人2659名,侦破案件6248起;在阿里安全钱盾反诈实验室协助下,广东警方3日内破获一起涉案金额百万元的电信诈骗案件。

■ 诈骗手法涉多个民生领域

虚假售卖口罩、药品,冒充慈善机构,利用交通、旅游平台行骗……记者梳理发现,疫情期间的诈骗手法涉及多个民生领域。

——虚假售卖口罩、药品。为买口罩转账20万元后换来一条丝巾、买口罩汇款后竟被商家拉黑、预付定金后约好线下交易体温枪却“货财两空”……腾讯110平台负责人袁成艳介绍,疫情以来声称“可代购或屯有N95型医用口罩”的虚假售卖口罩诈骗在所有诈骗类型中占比最高,超过八成。

——以慈善之名,行诈骗之实。广东

省反诈中心负责人介绍,有诈骗分子通过微信、QQ、社交网站等多种方式,冒充红十字会、慈善会等民政慈善组织,向群众发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献爱心”的虚假捐款信息,利用群众的同情心进行诈骗。日前,广东省揭阳市的林先生通过微信公众号“武汉市慈善会”发送的二维码扫码转账捐款500元后发现,其转账账号其实是私人银行账户,并非武汉市慈善会官方银行账户。

——利用交通、旅游平台行骗。不法分子以“航班/列车因控制疫情被取消,办理退改签可获赠”为借口,或以疫情影响旅行合同取消、酒店押金退还、快递滞留补偿或取消邮寄运费等理由,诱导受害人点击虚假退票网址、拨打虚假客服电话并提供银行卡账号、验证码等敏感信息,进而窃取受害人银行卡中财产。

——冒充“感染者”或“感染者亲属”行

骗。“我是一名17岁的高中生,现在在医院,已经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我这辈子没什么远大梦想,就想……”有不法分子通过谎称自己是感染者方式行骗。此外,还有一些不法分子冒充学校或公司工作人员,以孩子或亲属已感染新型冠状病毒急需“住院费”为由,骗取钱财。

此外记者还发现,冒充班主任骗取学杂费,以提供医院床位为名骗取“中介费”,以运送防疫物资为由骗取网约车司机定金等诈骗手段时有发生。

记者了解到,当前各地警方正针对此类违法犯罪活动加大打击力度。北京市公安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警方将依法严厉打击涉疫情防护物资违法犯罪活动,特别是将制售假冒伪劣防护物资、非法经营、以售卖口罩等防护物资为名实施诈骗等涉疫情犯罪作为打击重点,对违法犯罪活动及时发现、坚决打击,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保障。 □乌梦达 樊攀 鲁畅



近日,中铁一局新运公司研和铺架基地,针对员工陆续返岗、复工复产在即等情况,对基地的机械设备进行检查,确保职工复工后施工和运输生产安全。图为职工正在检查大型设备。 □刘顺良 摄

入职在先合同在后 企业需支付双倍工资

2016年5月16日,张某应聘到某运输公司工作,担任客运司机。入职初,双方并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自2016年9月16日,张某与运输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期限为2016年5月16日至2019年5月31日,将签订劳动合同的时间提前至入职时间,而非实际签订劳动合同时间。

2017年2月,张某因故被运输公司通知停职。双方因工资发放问题产生争议。随后,张某以运输公司变相克扣工资、拖欠加班费为由提出解除劳动合同,要求运输公司支付经济补偿金。双方经协调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张某向当地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要求运输公司支付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产生的双倍工资、因停职被扣减的工资和入职至2017年2月的加班费,并支付离职产生的经济补偿金。

劳动仲裁委经审理后认为,张某与运输公司所签订劳动合同订立日期虽晚于建立劳动关系时间,但张某已签字认可,应视为其已经同意劳动合同中约定的起始时间。

一审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张某自2016年5月16日起到运输公司工作,双方于2016年9月16日订立了书面劳动合同,虽订立日期晚于建立劳动关系时间,但明确劳动合同起始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张某亦签字认可,应视为双方合意补签。因此,张某要求运输公司支付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的请求,不符合法律规定。

对于张某要求运输公司支付克扣的工资及自入职至2017年2月的加班费,一审法院认为,根据“谁主张谁举证”原则,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张某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被告克扣工资及加班的事实,故对于其要求运输公司支付其克扣工资及加班费的主张,证据不足。张某不服一审法院判决,提出上诉,请求依法改判。

二审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劳动合同法》及《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均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同时承担“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工资”和“补订书面劳动合同”的法律后果。张某于2016年5月16日入职,2016年9月16日双方补签书面劳动合同,违反了上述法律的强制性规定,运输公司理应在2016年6月16日起,每月支付张某两倍工资至2016年9月16日。

据此,二审法院终审判决运输公司向张某支付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4950元。驳回了张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喻欣